**白河县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联合踏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行政许可事 项现场联合踏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陕办字〔2018〕97 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市县两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通知》（陕政办函〔2019〕160 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联合踏勘（以下简称“现场联合踏勘”）是指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简 称“申请人”）依法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在 审批过程中须由多个部门联合到现场实地核实勘察的行为。

第三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配合，并将配合现场踏勘工作情况纳入县对部门年度考核内容。

第四条 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踏勘由部门分管领导、业务骨 干、技术专家等相关人员组成。参与踏勘的人员应熟练掌握相应 许可事项的业务知识、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等基本要求，人员确 定后报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

第五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 高效、便捷、廉洁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人员职责

（一）参加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必须服从牵头部门的统一安排， 在规定时间完成现场踏勘工作，不得无故缺席或推脱，影响现场 联合踏勘工作的时效性;

（二）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必须如实记录现场情况，按照行政 许可事项审批要素的具体要求，对踏勘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照 片或视频资料应能反映勘察所需的关键项、重点项，印证勘察记 录;

（三）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结束后，及时填写《白河县行政许 可事项现场联合踏勘记录表》，现场出具勘察结论，经联合踏勘 人员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递交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白河县行政许可事项现场联合踏勘记录表》和现场 勘察照片及视频资料作为行政许可的印证资料，应统一打印或刻 录同申请材料一并交档案室存档。经过二次踏勘的，二次勘察资 料应全部存档备查。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程序

（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许可事项审批需要，协调相关 部门确定联合踏勘人员和时间，制定现场联合踏勘工作方案并及 时函告相关部门，同时采用电话或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现场踏勘 时间及要求。原则上现场联合勘察应在联合踏勘工作方案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二）参与现场联合踏勘的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联合 踏勘工作，并出具勘察结论；

（三）对现场联合勘察暂不符合条件但经整改后可达到审批 标准的，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应当出具《整改意见书》，一次性提 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申请人完成整改后，再次提交现场 联合踏勘申请，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安排二次踏勘，二次踏勘时间 不计入许可事项的承诺办结时限;经二次现场联合踏勘仍不符合 审批要求的，原则上不再组织现场踏勘工作。

第四章 工作纪律

第八条 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纪律

（一）参与现场联合踏勘的相关部门或个人应服从县行政审 批服务局统一安排，按要求按时参加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确保联 合踏勘工作的时效性；

（二）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应客观、公平、公正的出具现场勘 察结论，并对现场联合踏勘结论负责;

（三）现场联合踏勘人员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八 项规定”精神和有关纪律要求，严禁接受申请人提供交通工具；严禁收受“红包”、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严禁接受申请人宴请和其 他消费娱乐活动；严禁向申请人推荐提供有偿服务的中介机构及 组织、检验等服务机构。

第九条 现场联合踏勘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纪律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一）有第八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二）未尽到勘察责任导致勘察结论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 明显失实的；

（三）擅自提高或降低现场勘察标准的；

（四）参与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部门或人员，不按时参与或 不配合现场联合踏勘，无故拖延时间,导致不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

（五）对需要整改的事项，未一次性告知整改要求的；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条 申请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现场联合踏勘人员有权终止或取消勘察，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一）不配合现场联合踏勘工作的；

（二）经查实提供虚假资料或伪造现场的；

（三）辱骂、诽谤现场联合踏勘工作人员的；

（四）威胁、逼迫踏勘人员出具合格结论的；

（五）具有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白河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